

大浪西灣毀容僅冰山一角 發展保育平衡須全面審視

獲漁護署選為香港十大勝景之首的大浪西灣，被挖掘工程搞得滿目瘡痍，最使人氣憤者，是政府官員擺出一副無法可依的束手無策樣子。我們要求政府公開宣示大浪西灣是否值得保育，若認為不值得，現在官員的觀望取態，可以理解；若認為值得保育，則官員應該想辦法保護大浪西灣，使地主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知難而退，使這片市民至愛的後花園，不致再遭更多毒手而無法挽回。

若大浪西灣值得保育政府應即出手勿蹉跎

大浪西灣榮膺十大勝景之首，其自然美景本來為700萬市民共有共享，魯連城先生以約2000萬元買入土地，然後大興土木，不但先破壞優美環境，就算正如村長所描述，魯先生不會在該處建豪宅，只會闢為高爾夫球場、建泳池、設置直升機坪、復修或重建6至7間祖屋作為私人度假屋或居所等。但本來是全港市民的後花園，卻成為富豪的玩樂場，所以，從保育以至公義而言，官員目前仰承鼻息的被動取態，不能接受。

魯連城先生購入的大浪西灣土地，確實並無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等法定圖則，就算有違例發展，因為無法可代，政府也無從制止，只能以《建築物條例》規管，阻止魯先生建屋。設若魯先生並不在該處興建豪宅，繼續現行工程，政府也無可奈何，他暫停工程是放棄開發該處、抑或緩兵之計？看來是後者居多，因為他已邀請環保人士會面，「希望可達至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面對魯先生的企圖心，政府應該怎樣應對？

13年前，港英政府管治香港還剩下不到3個月，鑑於有地產商欲發展大浪灣，末代港督彭定康為保護大浪灣美景，指示城規會將大浪灣《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涵蓋約50公頃土地，把大部分土地劃為「保護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發展」，只留下約7公頃土地作「鄉村式發展」用途。魯先生買入的，相信就是這7公頃的全部或部分土地。當日由彭定康拍板到刊憲，需時22日。

（有關情況，見今日本報A31「觀點版」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的文章）

近日，政府官員論及大浪西灣事態時，只強調因為未納入地區圖，以至無法可依的困境；但是據環保人士說，法例賦予政府緊急發布地區圖的權力，也有先例。

2004年時的西貢深涌，亦不受地區圖規管，有傳發展商有意建高爾夫球場和低密度住宅，政府於2006年2月為該區的地區圖刊憲。政府官員對此權力，是否知之？若原本不知，現在知道了，政府會否據之以保護大浪西灣？

有政府官員認為，若現在提出為大浪西灣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業主或許會與政府鬥快，在土地上造成更多既定事實，以逃避規管，換言之，或會使土地遭到更多破壞，使日後更難執法。官員的擔憂，不能說全無理據，但是政府現在宛如「束手待斃」，若魯先生一意孤行，還是可以「製造現有用途」。我們認為，若政府認為大浪西灣美景值得保護，應該一方面提出地區圖議案，交由城規會緊急討論通過刊憲；另一方面則以行政措施，禁止工程車進出西灣沙灘，避免出現西灣再遭破壞的局面。

另外，漁護署今年6月得知該處有發展，曾派員到場了解樹木被砍伐情況，然後轉告地政總署，古蹟辦曾在該處作考古調查，按既定機制，當局應該把情況立即通報古蹟辦，但是據知古蹟辦當時並未收到通報。由於涉及保護考古遺址，制止西灣的工程，顯得更為必要。關於此事，我們認為並無空間讓政府及官員繼續觀望、蹉跎，只有採取果斷手段，把大浪西灣全面保護起來的迫切。

全面審視鄉郊私人土地徹底尋求發展保育平衡

近年，新界許多土地，與大浪西灣命運相似，不少原來風景優美地區，成為傾倒泥頭之地，或是橫七豎八地擺放貨櫃，有些植物則被「杜死」，使得原本蒼翠青葱的新界，顯得雜亂無章，其中南生圍原來的漁米寶地，現在泥頭處處，其「溶溶爛爛」慘狀，使人慘不忍睹。

現在全港郊野公園內、或「邊皮」鄉郊私人土地，約佔全港土地面積1%至2%，都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規管，政府難以執法。這是政策失誤的結果，政府難辭其咎。有建議以公帑全部收購這些土地，是否恰當，值得商榷；但是政府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全面審視這些土地，哪些可以發展，哪些不能發展，必須保育，開列清單，把情況攤在陽光下，讓大家知所遵行，才是徹底解決問題之道，也才真正體現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的精髓，而非被官員就「發展不力，保育不嚴」的卸責開脫借口。【相關新聞刊A14】

保衛大浪西

大浪西灣是不是香港「十大勝景」也許各花入各眼，不同人有不同意見；但像鬼剃頭那樣無端劃走附近的植物，把大浪西灣景致弄的七零八落卻肯定讓大多數人同聲一罵，難怪facebook群組短短幾天就有幾萬人聯署聲討那位地主及後知後覺的政府。

不管是老牌或新晉山友，不管是百里長征的毅行者或是走走家樂徑的hea人，都肯定曾在大浪西灣附近的山徑留下大量腳毛、汗水。第一次見識大浪西灣及附近山水美景是中學年代的大露營。那時背着新買的鋁架背囊，背囊掛着煲鑊廚具氣燈等雜用品，十幾個同學浩浩蕩蕩跟着「大舊陳」從赤徑走到大浪東灣露營，還登上了西貢三尖之一的蚌蛇尖，三百六十度欣賞西貢東部沿岸的景色，包括整個大浪灣區。回程的時候「大舊陳」決定不走回頭路，決定經鹹田灣、大浪西灣到西灣亭再回市區。

不知是不是因為罐頭米糧吃盡，背囊輕了不少，走起路來特別輕鬆，從大浪東走到大浪西灣也不感到疲倦，還有心思仔細欣賞沿路風光。跟大浪東灣一望遼闊的沙灘不同，大浪西灣有山有水有民居有士多，彷彿多了點生氣，多了點人間趣味。

往後跟朋友到西貢郊遊行山，不時經過西灣，還想過在那兒弄個茶座每個周末開檔，招呼山友，為他們打打氣。當然，搞茶座只停留在想的階段，真正想的是可以不時到西灣、蚌蛇尖、赤徑……漫遊。

香港最繁華的地段已給地產商佔了，維港兩岸已插滿了他們醜陋的大樓巨廈，把風景擋得死死。想不到他們連西貢這個後花園也不放過；把樹木叢林劃走，起他們的豪宅、球場，把和諧的田園變成惡俗的「宮殿」，實在欺人太甚了！

搶救大浪西灣的緊急對策

被譽為香港十大勝景之首的西貢大浪西灣，一幅臨海的叢木被人挖掘剷平。據報道，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已購入10萬呎土地，並正進行工程，林木被剷平，引起全城嘩然。

負責處理的環境局長邱騰華，為了補救在上周末仍然對事件懵然不知的窘態，馬上率部門到現場視察，但在會見環保團體後只表示，希望土地業權人，尊重公眾保育該幅土地的意願；若有任何侵佔官地的行為，政府會有措施跟進。這樣一副無可奈何的態度，究竟是但求脫身的官僚自保行徑，還是有權不用、官商關照的說詞？事實上，大浪灣面對發展威脅，並非始自今天；政府應對這種「突襲式破壞」亦早有前科，手中握有尚方寶劍。用與不用，只是存乎一心。

尚方寶劍備而不用

13年前，已經有地產商對大浪灣的發展虎視眈眈。政府為了保護大浪灣，採取先發制人的手段。在沒有事先諮詢的情況下，於1997年4月10日，當時的港督彭定康根據城規條例第3(1)(b)條的規定，指示城市規劃委員會為大浪灣地區擬備一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涵蓋約50公頃土地。1997年5月2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的規定，將大浪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刊憲，把大部分地區劃為「保護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只留下約7公頃的土地作「鄉村式發展」用途。從當天起，區內所有發展均被凍結，任何違背規劃意圖的計劃，都必須事先取得城規會批准，否則即屬違法。

今天政府官員樂此不疲地解釋：由於現正飽受摧殘的大浪西灣，並沒有納入當時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後來訂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以大家只好袖手旁觀。他們忘記向公眾說明，1991年立法局修訂城規條例，賦予政府緊急頒布「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權力，有效期3年（3年內須由更詳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正是為了應付今天這種突發事件。

搶救景觀須爭分奪秒

特首有權馬上指示城規會，為大浪西灣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鑑於該地段的景觀價值和鄰近西灣海灘，規劃署有充足理據，把它劃訂為「海岸保護區」，使任何農業用途以外的發展，均須先經城規會審批才能進行。「海岸保護區」的另一好處，是區內的發展亦受環評條例監管。在1997年，城規會為大浪灣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時，從港督拍板到刊憲共需22天。現今的形勢比當年更嚴峻，發展商顯然明白如何鑽空子，因為根據法例，政府無法不承認在刊憲前已經發生的既成事實。魯連城宣布暫停工程，只是地產商慣用的緩兵之計，過往深涌以「免費高爾夫球場」為幌子，伺機而動，是屢見不鮮的例子。因此，政府必須爭分奪秒，在下周五城規會會議時通過刊憲的決議。

特區政府對手上擁有的這把尚方寶劍，理應瞭如指掌：1997年處理大浪灣圖則的官員黃婉湘，今天已經貴為規劃署副署長。正值危難之際，負責自然保育的環境局長邱騰華「玩失憶」，負責規劃的發展局長林鄭月娥「玩失蹤」，是何道理？歸根究柢，大浪西灣失守，不僅是新界土地淪陷的冰山一角，更是政府四大政策失誤的總爆發。

政策失誤新界淪陷

其一、自然保育政策實施5年來胎死腹中，12個具高生態價值的優先保育地段，至今一個也沒有落實，對於大浪西灣這一類具有高景觀價值的地段，更完全沒有納入保育之列。

其二、城鄉規劃政策自1991年修例後，已經實施了20年，但很多鄉郊地段，仍然未有制訂法定圖則，一直停留在「無王管」階段，結果只是方便了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搵着數」。

其三、郊野公園政策實施了35年，在公園範圍內仍然有不少一塊塊零散的私人地段，政府不管理、不收購、亦不提供任何令村民足以可持續發展的支援；這種鴛鴦政策，等同在郊野公園內埋藏了計時炸彈，破壞力難以估量。

其四、自回歸後一直厚待新界原居民的丁屋政策，變相為地產商提供了收購丁權，以發展丁屋為名，迫使城規會改變土地用途，入侵鄉郊的機會；此政策一天不改，「先破壞、後發展」的案例便禁之不絕。

大浪西灣的傷痛，是兩年前景賢里被當眾剝皮的「新界版」。當時林鄭月娥在事發三天內把景賢里宣布為暫定古蹟，提供保護，但事後拒絕修訂過時的文物保育政策。今天負責的兩位局長，沒有半點危機感，正在任由傷口擴大，更遑論站出來承認四大政策失誤，虛心改正。

如此體制、如此厚顏。香港人自己不用腳保衛大浪灣，不動手替政府做手術，行嗎？

作者是公民黨副主席

獲漁署轉介大浪西灣投訴 地政總署早悉伐林沒通報

屬考古遺址的大浪西灣私人土地進行工程惹關注的事件，原來漁護署早於6月中伐林未開始前已收到公眾投訴，並派員視察後，把投訴轉介予地政總署，但手執全港200多個考古遺址資料的地政總署無將事件通報予古蹟辦，只是發信業主提醒「項目必須申請並獲准才可進行」，最後業主的推土機進場仍無被阻止；有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批評有關部門失職，認為「有部門不出聲才造成今天的局面！」明報記者何嘉敏馬耀森

另外，西灣村長黎恩表示今天會與業主魯連城代表會面，他指業主代表曾指工程由昔日的高爾夫球場、水池及直升機坪，轉為有機耕種。

據了解，漁護署早於6月中已收到投訴，並派人到現場確定工程地點不屬郊野公園範圍，但見工人已開始移除樹木，署方遂指出較珍貴的樹木，建議村民不要移除，便把投訴轉介至地政總署。

前城規委員斥失職

現時全港有200多個考古遺址，古蹟辦已把所有遺址資料交予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因為西灣工程的土地涉考古遺址，現機制下，若地政總署收到發展申請或查詢時，須通報古蹟辦，但古蹟辦發言人回覆表明，無收過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的通報。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前城規會委員吳祖南批評，地政總署無把投訴通報古蹟辦屬失職。他指大浪西灣多年來是行山熱點，但工程進行逾一個月，政府竟要待傳媒揭發才得悉，「有投訴也不跟進不通報，不出聲令環境被大規模破壞……再好的通報機制無執行也沒用」。

署方：無接申請 已去信業主

地政總署發言人表示，西貢地政處於6月初收到漁護署查詢大浪西灣工程有否獲批，處方翻查紀錄後回覆指無收到發展申請。至6月18日，地政處接漁護署信後，派員到現場確定政府土地界線，並豎立告示牌警告公眾人士切勿進入政府土地傾倒泥頭或進行挖掘工程。

發言人指出，該處分別於6月及7月19日去信地盤業主，提醒「任何發展項目必須向當局申請，並須獲批准才可進行」，但地政總署並無交代豎立告示牌時，為何不阻止未經申請的工程或執法，或通報其他部門，只表示正研究政府土地受影響的情況，並諮詢法律意見作跟進。

發言人又指出，現行機制下，在無正式收過發展申請的情況下，地政總署毋須向古蹟辦通報。

大浪西灣工程未解疑團

1地盤屬西灣考古遺址範圍，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文化遺產地點作挖泥作業須申請環境許可證，為何業主至今無就工程呈交環評報告？這是否屬違法？有何罰則？

2為何地政總署早於6月收到有關工程的投訴，也無向古蹟辦通報？

3挖掘水池工程曾否損害遺址？工程期間曾否挖出重要文物？

環團如期大浪西灣抗議

【本報訊】環保團體及網民群起保衛大浪西灣的自然美景，地主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前日宣布今起停止工程，但環保團體質疑魯連城是基於公眾壓力下始暫時停工，決定如期後日到大浪西灣舉行抗議行動，更聲言風雨不改。他們最快下周與魯連城會面，要求魯確認不會破壞大浪西灣的美景。至今已有逾六萬六千名網民支持保衛行動。

同時，因涉事地點已確認位於西貢西灣考古遺址範圍內，受政府就私人擁有歷史建築／地點訂立的監察機制保護，若部門收到有關地點發展申請，會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因部門不曾收到西灣遺址內擬發展的申請，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主動接觸業主，了解發展的情況及討論保育的可行措施。

質疑魯連城停工誠意

據悉，由於涉事的地點位於西灣遺址邊陲，未必涉重要考古價值，加上魯連城方面稱計劃於該處進行有機耕種，並非加建上蓋等工務工程，未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故部門暫時無法採取行動。環境局發言人則表示，要待古蹟辦進行進一步勘察及了解後，始可確定有關工程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批評政府規管機制有漏洞，也質疑魯連城停工的誠意，他下周會與魯連城會面，要求他保證不會破壞大浪西灣的美景。

詹志勇：工地生態價值高

港大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指出，大浪西灣施工地點擁有高度生態價值，政府應盡快推行規劃管制措施，保育該地；他又說，外國有客觀標準評審工程對景觀的影響，港府可以參考評分標準，用來評估工程對大浪西灣的影響。

據了解，政府正研究大浪西灣挖掘地點對周圍景觀的影響，能否放在現時的規管中，從而叫停該土地的發展。

沙灘後有植被買少見少

詹志勇翻查歷史圖片，發現大浪西灣沙灘後的工地，原本是一片植被（植物），與附近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大灣，無論是地貌、水文及微氣候都很相似，認為西灣很大機會具高度生態價值，不明為何政府多年未有將該地劃為具生態價值的土地用途，「香港很多沙灘後面都是馬路，像大浪灣西灣沙灘後面是植被的地點『買少見少』，應該保育」。港大曾評核全港的生態多樣性，發現大浪灣一帶是其中一個熱點，亦證明該處具生態價值。

詹志勇又指出，外國就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很重視會否影響景觀，「景觀評估可以很科學及客觀，例如對自然環境影響程度、項目本身的發展程度等，都可以量化」。

對於古物古蹟辦事處指西灣具考古潛力，本報翻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現工程地點距文化遺產地點少於500米，便要先進行環評，並獲批才可動工，但環保署並無收過有關環評報告。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評小組前主席吳祖南指項目倡議人從未說出工程細節，有走「法律罅」避過環評程序之嫌，「他可以說挖泥只為耕作，或鋪草地不是建高爾夫球場等，偷雞避過環評條例」，認為環保署應檢視發展商有否違規。本報就此事向環保署查詢，至昨晚截稿前未獲回覆。

大浪西一錯再錯 假保育廢官惹禍

一向被視作香港人後花園嘅西貢，本來山明水秀風光綺麗，過慣石屎森林刻板生活嘅香港人可以得閒走去享受一下難得嘅寧靜，正所謂吊頸都要抖下氣啦。誰不知香港十大勝景之首嘅大浪西貢居然出現機械怪獸大興土木，又挖地又斬樹又呢樣又個樣，嚇到保育人士三魂唔見七魄。

從村民手上購買地皮嘅富商業主話喎，計劃喺大浪西貢進行「有機耕種」。可惜吖，眉精眼企嘅市民大眾基本上冇人相信呢支笛，九成又係興建豪宅或者私家遊樂場，總之一人獨霸大浪西。事件最初由傳媒揭發，然後網民齊聲怒吼，短短幾日就有幾萬人力撐「捍衛大浪西貢」。

好嘞，既然民間義憤填膺，特區政府係咪應該介入呀？介入好似係介入，不過陸陸續續揭發一眾高官完全後知後覺，保育政策一場糊塗。尤其係嗰個環境局局長邱騰華，表現完全不合格，難怪保育人士醒佢兩粒字：超廢。

首先，當傳媒揭發大浪西貢生態環境大受破壞之後，邱局長成個傻瓜一樣，根本唔知發生乜嘢事，連確實地點係邊度都茫無頭緒。然後，邱騰華話現場係私人土地，不過又涉及官地，講咗等於冇講。最離譜嘅係，如果成件事唔係鬧到咁大，竟然有人發覺施工地盤原來係西貢考古遺址，具備古物研究價值！

喂，既然係西貢考古遺址，政府一早就應該珍而重之啦，冇理由經過一連串土地買賣，再加上沙塵滾滾日日施工，等到民間聲音啱晒救命先至如夢初醒吖嘛。簡單咁講，口口聲聲話保護生態、保護文物嘅環境局根本就係賣寶玉嘅疏堂親戚「假保育」，由始至終一錯再錯，既漠視生態，又賤視文物，卒之搞出一個大頭佛。

根據〇七至〇八年度施政報告，所有涉及歷史文物建築包括考古遺址嘅工程，事前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富豪買地施工有冇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功夫茶真係唔知，淨係知道一個事實，假如唔係民間發聲，超廢官僚照例發呆，成個西貢後花園灰飛煙滅睇怕都冇人理。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話喎，稍後會同邱騰華商討如何跟進，對事件暫時不回應。功夫茶想問一問林鄭月娥，不回應嘅真正意思係唔係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好彩，事件惹起議員關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周三舉行特別會議，要求邱騰華親自解畫，到時真係想見識一下保育不力嘅超廢局長有乜回應。

礙於公眾壓力，富豪業主話就話答應暫時停工，不過環保團體發覺兩部挖泥機竟然繼續開工。俗語有云，逢商必奸，所以環保團體決定如期後日去大浪西貢舉行抗議活動。計功夫茶話齋，咁就咁嘞，一於咬住不放，誓死捍衛香港人嘅後花園！

至於一眾假保育廢官，不如咁啦，睇下有乜補鑊行動，萬一補鑊失敗，掉轉頭咬住不放，甚至乎喝令邱騰華屁股向西，一腳踢向大浪西！

陳淑莊促特首凍結發展大浪西灣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昨天表示，稍後會與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商討如何跟進大浪西灣事件；對於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前天發表聲明表示暫停在當地興建物業的工程，她表示暫時不回應。

不過，身兼城規會成員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昨天去信行政長官，促請曾蔭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二十六條，要求即時凍結魯連城在當地的發展，並且盡快與相關部門聯絡，指定大浪西灣為「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及為大浪西灣的長遠發展進行規劃，以防止破壞自然環境的工程進行。

陳淑莊表示，雖然魯連城表示停止工程，但她擔心日後爭議減少之時，魯連城隨時會恢復工程，再加上按目前法例根本難以禁止他在當地進行工程，因此長治久安之法是由特首暫時凍結該地發展，並作出長遠規劃。

Facebook社交群組「強烈譴責魯連城破壞大浪西灣自然景觀生態，要求立即停止有關建築工程」直至昨晚已有六萬七千名網民參與。該群組計劃在明天到長沙灣漁護署，向出席地質公園導賞員茶座的漁護署署長當面表達訴求；周日亦發起旅行團，到大浪西灣現場視察工地

蚌蛇尖上看豪宅

西貢大浪西灣是著名景點，由於富商魯連城在該處大興土木，美景恐受破壞而遭到環保人士抗議。

這則新聞有三個特色。首先抖出這個消息的，是英文的《南華早報》，令人覺得關注環保大自然的，外籍人士比較熱心。其次，香港平面和電子媒體對新聞的關心，遠遠比不上網絡的反應。第三，魯連城可能由於是「蒙古能源」的主席，不少網民直認他是大陸人，有人更指摘此舉是「大陸土霸破壞香港風景」，間接告訴大家，大陸暴發戶在港人心中的地位。

是不是只有外籍人士才關心香港的大自然呢？最起碼，從《南早》最先引用行山人士的消息連日作出重點報道之後，政府當局才急忙作出反應一事來看，就算只有外籍人士關心環保這個說法屬實一個假象，但以大浪西灣這個事件而言，也沒有其他更好的事例作出反證。

筆者是一個行山人士，參加過一些籌款賽事，例如苗圃挑戰12小時，全程42公里從油塘至大埔，也曾以個位數字小時完成。在全港九新界行山徑之中，西貢可說是香港最後的一片淨土，尤其站在蚌蛇尖或雞公山上遠眺萬宜水庫，更是令人心曠神怡。其他諸如港島的龍脊和清水灣的釣魚翁，都是景色怡人的行山徑。以筆者不科學的估計，如果以人口比例來算，外籍人士的行山者可能比香港華人要多，特別在一些比較艱辛的比賽中，例如山頭霸王（King of the hill），參賽人士以外籍人士居多。

在蚌蛇尖山腳海灘邊有一家餐廳，有前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光顧該店的照片。據了解，任總也是行山客，一年上蚌蛇尖一、兩次，可見身手不凡。剛剛離任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主任平路，也經常行走孖崗山路段。曾經征服過台灣3950公尺高的玉山，平路說香港的山雖然一般不高，但景色醉人，而且交通極為方便，在短短的時間內，即可從煩囂的都市森林，進入綠色山徑。

無論如何，香港多條山徑之優美景色，已多次榮登海外雜誌的景點榜，是香港的瑰寶，但卻得不到政府或傳媒應有的關注，只有熱心的行山人士充當執法的耳目，在網上社交網站廣發消息，政府當局的被動，實在難辭其咎。

不少網民直覺認為魯連城是大陸人，斥責這是大陸富豪買地置業破壞郊野公園景色。後來有網民更正指出魯連城其實是香港人，並非是大陸人。但無論如何，這個事件已經反映部分暴發的大陸富豪在一些香港人心中的形象。

政府過去多次處理古蹟，都被批評忽略保育概念，在社會上已經製造了不少怨憤，大浪西灣事件其實是保育的另一戰場，政府必須拿出誠意，否則乾脆撕下環保的假面具，將整個西貢大浪西灣撥作豪宅用地，大家發財。至於行山者，日後只好在蚌蛇尖上欣賞豪宅了。

?時事評論員 鄭漢良?

官員不可靠大浪西灣前景堪虞

號稱香港「香港十大勝景」之一的西貢大浪西灣，其上一片逾十萬呎的臨海土地最近遭改頭換面，惹來保育人士群起聲討。政府被迫介入，更查出現址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以1,600萬元購入這片土地的商人，雖然因為社會人士反彈而宣布暫停工程，卻不等於這片土地可以保留下來，不被侵犯；而它的前景，更是如頂上懸刀，危在旦夕。商人以低價收購農地，再將之改頭換面，以圖無限擴大自身利益，本來就不是新聞。尤其在香港，官員一般都無甚智慧與識見，很容易便會被富豪商家「大」倒；可是，尷尬的是，他們既不肯低頭認蠢，也不肯認低威，再經人間口耳相傳的既定路線圖，官員很容易便被看成是替富豪打工的。官商勾結或者官商勾結的指控，成為香港的特產，「揚名」國際。

地主霸地業主僭建

在香港，土地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地主或發展商採取先斬後奏的方式，「不覺意」地剷掉林木發展，以製造成既定事實，藉此要求政府改變土地用途以便牟利。任何工程都會產生「破壞原來生態」的指控，情形就似香港人買樓當小業主一樣：一買便拆。地主很多時候還會霸佔官地，小業主則會非法改建、僭建，改這改那以滿足一己私心。

今次大浪西灣的發展風波，逾十萬平方呎地盤已經完成平整工程，數百樹木被吹去，對環境及景觀已經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壞，正正反映了這種私利為先、罔顧他人的現象；難得有有心人透過網絡世界呼籲停止工程，迅即獲得數萬人加入支持。諷刺的是，我們的政府官員政府部門，吃的是皇糧、是人民血汗，但卻全部都是後知後覺。

由於肇事現址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又被買斷而成私人土地，其未來前景該當如何，可以怎樣，說得難聽點，未必是香港政府可以話事。

再說，管制僭建物的是地政署，可是這個部門大卻養着不少懶人，也是不爭事實；假使我們可以倚靠她來保護，甚至保育香港，倒不如期望在香港的天空下，所有大業主小業主都守法罷。

李直資深評論員